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22〕6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湘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Kr-85 放射性气体使用工作场所退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湘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湖南湘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Kr-85 放射性气体使用工作场所退役项目申请环评批复的报告》、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湖南湘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Kr-85 放射性气体使用工作场所退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湘环事评辐〔2022〕4号）、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湘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位于长沙市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湘台路18号长沙E中心A3栋四层的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退役。该退役场所原使用核素 Kr-85。该场所已经于2021年3月停止使用。退役目标为：整个场所退役后，场址达到无限制再利用标准、场址可无限制开放。项目总投资15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

二、在退役过程中，你单位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退役场所和设备、设施、物品的清洁解控控制水平应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规定。

2、要做好原辐射工作人员的离岗体检等相关手续，保存好退役过程中的监测记录档案。

三、场所退役工作完成后，须尽快开展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无限制开放使用，并及时到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手续。竣工验收完成后，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四、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长沙市生态环境局。